

證明書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受監護宣告人_____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地址	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之_____樓		
聯絡電話			
受託證券經紀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國籍。

(四)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戶口名簿。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三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